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黃湘玲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60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c189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602000000A114584434800-51-1.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 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之施行日期,業經考 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,定自114年7月1日 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7月3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655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153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,114年5月15日修正之第3條條文,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;考量本辦法第3條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提存(繳)離職儲金計算基礎之內涵,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存(繳)作業,為使實務運作順遂,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,有關聘僱 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,並請於114 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(繳)金額調整作業,請各機關配 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:







(一)提存離職儲金者: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,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;惟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高者,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準。例如: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,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(即800俸點加1倍,現為127,140元),爰應以上開數額127,140元為準之12%提存儲金。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,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储金。

(二)提繳退休金者:

- 1、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,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,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,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(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)之標準,分別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例如: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,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(即800俸點加1倍,現為127,140元),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,140為準,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,700元提繳。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(即800俸點加1倍),則依實際月支報酬,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。
- 2、已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者,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,請機關學校填具「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」,於該表備註「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」字







樣,並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,如仍有勞退提繳 相關問題,請洽該局:(02)23961266轉分機5044,將 有專人服務,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

(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2953.html) •

四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7月3日令影本1份,並已刊 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 /法規動態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附發文清單)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